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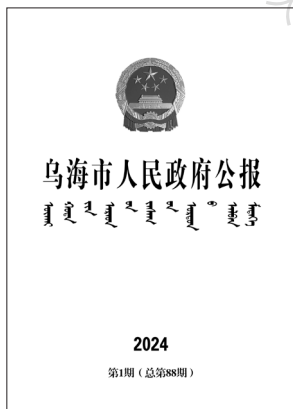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第1期（总第88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88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孙 浩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9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
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5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办法》的通知……22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 市政府 2024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35

图解: 市政府 2024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39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4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2号 2024年1月4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以下简称《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16号)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8—2016)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乌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与网络预约融合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网融合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巡网融合是巡游车在传统巡游揽客的基础上增加了网络预约功能,通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以网络预约方式向巡游出租汽车派单。

本办法所称巡网融合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巡网融合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与巡游出租汽车融合发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巡网融合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负责巡网融合出租汽车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市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商务、工信、税务、网信、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据法定职责,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对巡网融合出租汽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巡网融合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巡网融合经营的平台公司除符合《决定》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 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 设立安全管理和业务管理等内设机构;

(三) 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第六条 申请从事巡网融合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当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除提交《决定》规定的材料以外, 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自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

(二) 机构负责人、业务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清单、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 服务质量标准、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具备承担承运人主体责任的相关承诺书。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巡网融合网约车平台公司提出的巡网融合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明确经营范围为巡网融合出租汽车, 经营区域为乌海市, 经营期限为4年, 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巡网融合经营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继续经营申请。

第三章 巡网融合车辆和驾驶员

第八条 拟从事巡网融合经营的车辆, 除应符合《决定》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本市已取得蒙C牌照的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二) 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三) 营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

(四)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九条 拟从事巡网融合经营的车辆, 向同意其接入运营的平台公司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 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及复印件;

(四)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五) 相关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平台的相关证明;

(七) 从事巡网融合运营服务的出租汽车安装 24 小时录音录像设备的证明材料, 以备还原运营的全程。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巡网融合网约平台公司申请, 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巡出租汽车的车辆, 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巡网融合运营服务的驾驶员, 除符合《决定》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取得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

(二) 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 从事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 近3年内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结果为A级及以上;

(四) 近3年内无被注销或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记录。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巡网融合运营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由同意其接入运营的巡网融合网约车公司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驾驶证、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 驾驶员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巡网融合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从事巡网融合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的, 除应符合《决定》的相关规定外, 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24小时的线上投诉机制, 设立线下投诉电话, 并对外公布;

(二) 线上订单因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乘客受到损害的, 平台必须积极履行赔偿责任;

(三) 按照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开展乘客投诉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投诉需在5日内处理完毕,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四) 应当按照投诉处理制度和服务承诺等做好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工作,

接受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营服务质量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五）建立完善的驾驶员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并向乘客公开，保障乘客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六）巡网融合网约平台公司要合理确定线上订单抽成比例，并对外公布。网上订单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七）出租汽车管理部门依法调取查阅巡网融合网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时，巡网融合网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巡网融合网约平台公司应当做好驾驶员的报备、注册或注销工作。申请巡网融合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完成注册后，在原有巡游出租汽车许可的经营区域内运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巡网融合运营服务过程中，按照巡游或网约接单形式，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乌海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实现与巡网融合网约平台公司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车辆轨迹、订单详情、服务质量、乘客评价等信息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巡网融合网约平台公司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市委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非

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3号 2024年1月16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各区、各部门项目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更好地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和资金支持，严肃预算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二条 实行会办申报。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央、自治区政策要求和

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入库工作，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避免“钱等项目”。项目申报根据资金使用主体，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共同讨论、审核、批准，由业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上申报。市级重点项目需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常务副市长批准后上报。

第三条 全市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均需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局进行报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要建立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库，并对已上报和拟上报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各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原则上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局进行报备。

第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必须符合项目资金申报条件，客观真实地填报专业数据和财务数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全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坚决不得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五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重大、特殊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考察，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项目申报要公开、公正、透明。

第六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中的具体技术性指标、可行性实施方案、财务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七条 项目涉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之前由项目主管部门予以落实。

第八条 各业务部门要加强协调、交流、沟通，已申报并获得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上报。原则上相同投资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享受专项扶持的资金补助或奖励。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提前占用年度上级下达的指定用途未明确具体使用单位和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加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项目事前评估结果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中央、自治区及市级下达的文件或资金后，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分配资金并督促项目单位完成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配套资金落实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建设事中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督职能，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包括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进度和趋势，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预计结转调整等情况，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二是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督促其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方案推进，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填报项目基本情况表和项目施工进度表，并加以审核；项目主管部门要形成督查记录，每个项目不少于3次。

第十二条 加强项目建设事后检查。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自验，指导项目单位建立项目专项档案，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批准文件、招标文件（书）、项目施工合同（协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事后绩效自评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建档立册，

做好上级检查、验收、专项审计准备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对于已明确支出部门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市财政局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至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对于未明确支出部门和具体项目的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使用和分配意见，向市政府分管财政副市长和分管项目副市长汇报后，共同行文报市政府按程序审批，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未经市政府同意，一律不得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落实到位前提下，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由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管理。在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根据实施情况，按合同和指定用途付款，并及时开具价款结算发票，按财政部门核定科目进行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对项目 and 资金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

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会同监察、审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年度监督计划实行随机抽查、检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

根据实际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纠错纠偏，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收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市、区两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财务规定妥善保管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如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实施单位3年内不得向上申报上级资金补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虚假申报、重复申报骗取项目资金的；
- (二) 违反专款专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
-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虚假申报套取项目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 (一) 如资金正在使用，立即停止使用并将资金收回财政；
- (二) 如资金已经使用，对因情况发生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

交自治区财政；

（三）如资金已无法追回，造成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对申报项目及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4号 2024年1月16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23〕13号）要求，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突出财会监督政治属性，按照现行的管理职能职责划分，加快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全面提升我市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提供有力保障，以实干实效展现责任和担当。

二、突出财会监督工作重点

1.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紧盯落实“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为推进内蒙古现代化建设添彩。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财政、金融、粮食、能源资源和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乡村振兴等领域突出问题，以及营商环境、国资国企、资源利用等领域的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日常违法违规问题，联动开展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整饬财经纪律，规范权力运行。

3. 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建立

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力、以预算绩效管理为中心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内部财会监督机制的内部控制体系。财政部门要加快推动各部门单位内部控制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等的日常监督。财政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单位、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4. 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

5. 加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质量的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代理记账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质量的监督，严肃查处违反职业规则和会计政策的行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规范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6. 强化财会监督工作协同。在市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完善财政、税务、纪检、审计、国有资产、统计等财会监督协同机制，定期会商重要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等事项，

形成监督合力。财政部门要牵头制定协同监督事项清单和对象清单，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要强化协同配合、一体推进工作。

7. 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各财会监督主体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通报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情况。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情况通报本级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主体同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金融监管主体间的对接沟通。对其他监督主体征询专业意见、提供资料数据等需求，各财会监督主体要及时提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严肃处理财会监督投诉举报案件。

8. 健全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各财会监督主体要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的协作，完善情况通报、会商合作、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对在财会监督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要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需要其他监督主体知情和掌握的问题要及时通报。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对其他监督主体移送的财会监督有关问题线索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关财会监督主体要及时办理并反馈。

9. 加强监督成果共享运用。各财会监督主体要加强问题处理结果共享、及时分析运用，提高监督质效；对其他监督主体发现并反馈的涉及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以及执行财经纪律不严等问题，要持续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见底到位。要认真研究分析各类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堵塞制度漏洞。

10.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各财会监督主体要将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年度财会监督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方案、问题整改等情况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四、夯实财会监督基础支撑

11.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财会监督工作规程及结果运用、考核管理、人才库管理、投诉举报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提高财会监督规范化水平。健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健全行业自律监督规定、行业执业规范，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增强执行效果。

12. 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要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和执法人员库，积极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提升财会监督队伍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13. 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依托全国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类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

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建立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推动我市内控信息化与预算一体化平台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提高监督质效。

五、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财政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财会监督各项任务落实。

15. 严格考核评价。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财政部门要牵头制定考评办法，对财会监督制度执行、任务落实、问题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建设等进行量化考评，推动财会监督工作有效落实。

16. 严明纪律要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积极配合财会监督工作，及时向财会监督主体提供所需材料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拒绝、阻挠、拖延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17. 强化结果应用。加大对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推

动实施联合惩戒，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将财会监督结果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信用评价等挂钩，对问题整改责任不落实甚至虚假整改的，及时通报批评，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完善财会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等进行公开曝光，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18.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加强财会监督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氛围。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5号 2024年1月21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镇区域内、经济开发区以及产业园区内的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措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资金投入，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动员辖区内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督促、动员、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宣传工作，动员、指导居民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保洁人员做好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监督。

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指导辖区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指导各区物业主管部门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的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要求，并做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用地规划及用地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管，对有害垃圾处置厂（场）和设施进行监管。

市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与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管理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共同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负责监督指导超市、商场等公共场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卫生系统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自治区级卫生单位创建工作考核。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指导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市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

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推动落实快递绿色包装工作，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文化旅游广电、农牧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等要求纳入行业管理规范，引导督促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和回收利用等工作。

第七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建立以点带面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点。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系统、本单位工作人员日常教育和管理的內容，督促工作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商场、集贸市场、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用各种形式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宣传普及。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动员活动，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纳入户外广告发布內容。

第八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都应当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履行生活垃

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鼓励、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等部门，制定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场所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相适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要求相适应。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及其标志、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方便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应当加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七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等应当遵守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使用规格、强度符合快递封装用品要求的包装材料，提高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水平，优先采用电子运单和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环保包装

材料，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可降解材料制品的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十八条 市商务管理部门推动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系统，提供回收种类、价格和方式等信息。

鼓励企业对废塑料、废玻璃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以及家用大件垃圾进行回收处理。

鼓励在公共机构、企业、社区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

第十九条 市、区两级农牧、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 and 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餐饮、娱乐、洗浴、洗车等经营者，应当以能够重复使用的产品替代一次性使用的产品，采取环境保护提示和费用优惠等措施，鼓励、引导消费者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量。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有固定门店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第二十一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家具、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容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废弃食材、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茶渣等厨余垃圾；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超市、农贸市场、农畜产品批发市场等废弃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动物内脏及其他易腐垃圾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灯管，废药品、温度计、血压计，废油漆、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二）厨余垃圾沥出水分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

置企业；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废旧家用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场所。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行物业服务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办公场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管理责任人；

（二）车站、机场、影剧院、博物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区（点）、商场、宾馆、饭店、超市、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写字楼、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地上，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城市道路、公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个体经营的摊点，经营者为管理责任人；

（六）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住宅区，业主、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七）河湖及其管理范围，河湖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交叉或者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齐全、完好、整洁，定期维护；
- (二)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制度；
- (三) 公示不同种类垃圾的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
- (四) 监督、指导管理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符合分类管理规定的投放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 (五) 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
- (六)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 (七) 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 (一) 居住区域，包括住宅、公寓、别墅等生活住宅区域，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 (二) 办公区域，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办公场所和写字楼、学校等场所，除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容器外，如提供集中供餐，可以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 (三) 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机场、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容器。集贸市场等厨余垃

圾较多场所，可以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及时收运，日产日清，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处置场所。

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由管理责任人预约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上门收集、运输。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收集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所在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应当在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厂（场）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三)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四) 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
- (五) 保证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单位应当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并报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因突发事件、事故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

类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统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类别、数量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并与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违法投放行为投诉、举报的方式，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舆论监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曝光。

第三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信用档案，将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对服务质量和信用等级进行年度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2024年第一次全体 (扩大)会议暨常务会议

时间: 1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和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关于深化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的二十条措施》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

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精神,坚定发展信心,铆足干劲冲劲,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抓落实,聚焦市委“贯彻

一条主线、坚持一个遵循、走好一条新路、推进两个转型、实现“三高”目标”总体发展思路抓推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海新篇章。

会议强调

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实施自治区党委明确的“六个工程”、市委确定的十二项重点工作加强金融资源统筹，强化金融赋能发展，常态化开展政企对接活动，多措并举做好企业上市培育服务，稳步推进金融管理机构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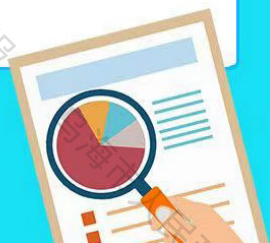
要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要求，进一步抓实载体、细化举措，确保所有工作向主线聚焦、为主线服务，以实际行动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要突出有形有

感有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融入主责主业、写入工作规则，做到事事体现主线、时时体现主线。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紧盯2024年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目标要求，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切实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会议强调

要把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紧盯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六个工程”、市委明确的十二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路径、实化具体举措，抓紧干起来、动起来，全力抓运行抓调度、抓项目抓招商、抓攻坚抓推进，全力打好翻身仗、打出组合拳、打赢攻坚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强调

市政府班子成员和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不折不扣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深化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的二十条措施，从作风抓起，从小事做起，深化整治“慢、粗、虚”等突出问题，强化激励约束，切实把政府系统干部讲纪律守规矩的形象立起来，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乌海市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和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乌海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等文件。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4年第二次常务会议

时间：1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二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落实自治区党委“六个工程”和市委“十二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听取推进落实工作思路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成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信访维稳、社会治理等工作，统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全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会议指出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抓好教育培训机构、医院、养老院、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

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美丽乌海生态环境提质行动，狠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抓紧抓实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提速推进“三北”防护林、沙化土地治理、沿黄生态廊道等重点项目，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乌海力量。



会议强调

要把自治区党委“六个工程”、市委“十二项重点工作”贯通起来、一体推进，加快进度、加强调度，细化举措、聚焦发力，认真谋划抓好一批特色亮点工作和重点项目，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突破提升，确保按期交出高质量答卷。



会议还审议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物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市长服务民营企业接待日等方面文件，部署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工作。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免去：

毛振海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4〕1号)